

母亲被害，父亲也面临刑罚，6岁孩子跟随年近七旬的祖父母生活——

“司法救助+公开听证”呵护幼童成长

河北法制报讯（张雅婷）12月16日，省检察院雄安新区分院对一起未成年人司法救助案举行公开听证。听证会由雄安新区分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纪志明主持，邀请5名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人民监督员担任听证员。同时，来自基层组织和金融机构的3名代表旁听听证会。

该案申请人陈某甲今年6岁，是一起故意杀人案被害人的儿子。2020年7月17日，犯罪嫌疑人陈某乙（陈某甲之父）在家中与妻子王某某（陈某甲之母）发生争执，后持刀将王某某杀死。10月29日，该案移送省检察院雄安新区分院审查起诉。

案件承办人经审查得知，陈某乙曾患有抑郁症，案发前靠打零工为生，没有留下任何积蓄。案件发生后，陈某甲心理遭受严重创伤，现与其祖父母一起生活。因陈某甲祖父母也是普通农民，年龄将近70岁，日前靠打零工和另外一子一女接济生活，无固定收入来源，难以负担陈某甲生活、学习的全部开支，生活陷入困境。

案件承办人在案件办理过程中了解到此情况后，认为陈某甲符合未成年人国家司法救助条件，故与检察院



图为听证会现场。万芸彤 摄

未检部门共同依职权启动国家司法救助程序。

听证会上，主持人对检察机关未成年人国家司法救助相关法律规定进行简要说明，按照听证会程序规定介绍听证员情况，询问委托代理人是否

申请回避。委托代理人陈述申请理由和依据。承办检察官介绍案件情况、救助申请审查及调查核实情况，详细阐述对申请人是否应予救助以及确定救助金额的具体意见和依据。未检检察官介绍了司法救助金的发放形式和

监督措施。

听证员通过认真听取介绍、现场提问，在全面了解案件情况后，进行集体评议，认为申请人系未成年人，因遭受家庭变故身心遭受严重创伤，没有经济来源，生活困难，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条件，一致同意对申请人予以救助，对救助金额10万元及救助方式表示认可。

基层组织代表表示，他们后续将持续关注申请人的生活状况，及时给予申请人帮助和关怀。金融机构代表表示，他们对后续救助金的发放和使用将严格监管，确保救助金合理使用。

积极开展司法救助是省检察院雄安新区分院体现司法温度的重要举措。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需要全方位的呵护，遭遇家庭不幸的孩子更需要来自学校、社会的帮助与关爱。”纪志明在总结时表示，司法救助仅仅是帮助缓解了未成年人生活上的困难，孩子未来的健康成长还有赖于孩子家人、所在学校、基层组织和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希望社会各界共同努力加强法治建设，为未成年人成长营造更好的法治环境，同时也为雄安新区建设法治新高地贡献更多的力量。

河北法制报讯（贺吉祥 孟红美）12月16日，深州市人民检察院对一起未成年人纹身及行业监管行政公益诉讼案件进行了公开听证。听证会邀请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政法委领导、人民监督员、学校代表、教师代表参加。深州市武装部、司法局、教育局、民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局、卫健委、公安局负责人或代表也参与了听证。

前不久，部分人员因未成年时期纹身影响了服兵役，此现象引起了深州市检察院的高度重视。此后，深州市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相继到当地武装部、多所中学开展调查，发现未成年人纹身数量存在逐年上升趋势。为此，该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从推动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和贯彻落实最高检“一号检察建议”精神的要求出发，组织召开了此次听证会。

在案件公开听证过程中，承办检察官向在场人员阐述了案件事实、听证焦点及检察机关调查结论，介绍了需要听证的问题。听证员听取了案情介绍后，就案件相关问题进行了提问，全面了解案件情况并进行了充分讨论。

听证会评议阶段，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以及其他参加听证人员进行认真评议，就案件的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和案件处理等问题发表意见，并形成了合议意见：未成年人纹身对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及人生发展存在危害，未成年人纹身行为既需要家庭、社会积极正确引导，教育广大未成年人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又需要负有监管职责的各行政机关通力合作，对纹身行业形成监管合力，制止此类现象对社会利益和国家利益的侵害。此外，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机关应当制定相关规范性文件，对未成年人纹身现象为行政机关的监管提供法律依据。

此次听证会是深州市检察院邀请人员最多、规模最大，对推进社会治理及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非常重要的一个听证会。该院司法警察充分发挥警务新职能，为案件公开听证的安全提供了全方位的警务保障。

听证会前，法警大队向办案部门详细了解参加听证会的人员数量及身份特点，对听证场所进行了安全检查，排除安全隐患，同时对此次听证会警务保障工作制定了安全预案。听证会伊始，参加人员在法警的有序指引下进入听证室。活动结束后，法警大队召开部门会议，分享心得，总结经验，查找自身不足，为提高法警履职能力，做好各项警务保障工作奠定了良好基础。

据深州市检察院有关负责人介绍，听证会结束后，该院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结合听证评议意见，对开展未成年人纹身问题领域的行政公益诉讼工作进行了及时跟进。

深州检方『公益诉讼+公开听证』护航青春

未成年人纹身引发关注

保定莲池区检察院召开诉前听证 保护野生动物 维护社会公益

河北法制报讯（周林 朱博）12月16日上午，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检察院主持召开谌某、刘某、要某非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破坏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的诉前公开听证会。莲池区人民检察院相关办案人员、保定市野生动物保护协会、涉案人参加听证会，人民监督员对听证过程予以监督。

该案中，谌某在其经营的宠物店，以800元的价格非法出售国家二级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球蟒给刘某，后刘某又在其经营的宠物店以1500元的价格将球蟒出售给要某。要某饲养该球蟒一段时间后，决定放弃饲养，于是在微信群中发送信息出售球蟒。现三名涉案人均已承担刑事责任。

案件办理过程中，保定市野生动物保护协会认为，三名涉案人虽已承担了刑事责任，还应当承担向社会公众赔礼道歉的民事责任，以挽回社会公共损失。11月24日、11月25日、12月4日，三名涉案人分别在国家级媒体向社会公众赔礼道歉。

鉴于此情况，莲池区人民检察院决定召开由保定市野生动物保护协会、三名涉案人、人民监督员参加的公益诉讼诉前听证会，协助野生动物保护协会听取各方意见，维护社会公益。

保定市野生动物保护协会听取案情后，鉴于三名涉案人态度较好，积极消除不良社会影响，并且已经向社会公众赔礼道歉，表示不再追究其民事责任，同意和解。参



图为公开听证会现场。朱博 摄

办案人员对案情进行了介绍，并对保定市野生动物保护协会拟对涉案人提起的公益诉讼提供支持和帮助。三名涉案人分别对违法行为表达忏悔，并表示已经在国家级媒体向社会公众道歉，承诺今后将遵纪守法，杜绝危害野生动物的行为发生，希望能够取得保定市野生动物保护协会的谅解。

保定市野生动物保护协会听取案情后，鉴于三名涉案人态度较好，积极消除不良社会影响，并且已经向社会公众赔礼道歉，表示不再追究其民事责任，同意和解。参

会的人民监督员也均对该案发表了意见，纷纷认为检察机关在野生动物保护领域积极作为，采用公开听证的方式充分接受社会监督，社会效果显著。

此次听证会在充分保障三名涉案人合法权利的基础上，使各方面全面了解案情和野生动物保护领域国家法律规定，在听取了各方意见的基础上，促使当事双方和解并达成和解协议。此次听证会的诉前和解，极大地节省了诉讼资源，化解了社会矛盾，收到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青龙检察院召开涉案未成年人附条件不起诉不公开听证

帮助迷途少年修正人生航向

河北法制报讯（刘艳军 许智媛）12月10日，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邀请人民监督员、被害人法定代理人、公安机关案件承办人、辩护人、村基层组织人员，对一起涉嫌未成年人的故意伤害案召开附条件不起诉不公开听证会。

2019年的一天晚上，犯罪嫌疑人小岳以遭到被害人小鸣等人围堵为由，联系小石、小东、小洋等人进行报复。确定小鸣所在地点后，小岳、小石、小东无故对小鸣进行殴打。经鉴定，小鸣的伤情为轻伤二级。

案件进入审查起诉阶段后，承办检察官查阅所有案卷资料得知，案发时三名涉案未成年人均为在校生，系初犯、偶犯。案发后，他们主动投案并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自愿认罪认罚，积极赔偿被害人损失，得到被害人小鸣及其法定代理人的谅解，有法定的从轻、减轻处罚情节。

随后，承办检察官对小岳等三人的成长经历、社会交往及家庭情况等方面展开了社会调查。

承办检察官经调查得知，三人在校期间表现良好，和邻里相处融洽，且

三人的家庭及所在村基层组织均有帮教能力，三名迷途少年有教育、挽救的可能。为有效挽救三名涉案未成年人，承办检察官对他们进行了心理疏导。

在听证会上，承办检察官介绍了案件的基本情况、附条件不起诉的理由和法律依据。受邀人民监督员、侦查人员、被害人法定代理人、辩护人充分发表意见，最终同意检察机关对三名涉案未成年人作出附条件不起诉的决定。

三名涉案未成年人在其法定代理

人的带领下，当场向被害人的法定代理人鞠躬致歉。

这场特殊的不公开听证会不仅传递着司法温情，更让公平正义以看得见、摸得着的方式实现。

听证会后，承办检察官对三名涉案未成年人进行了法治教育，教育三名涉案未成年人敬畏法律、明辨是非，提醒他们引以为戒，让罪错不再重现，让善行充实人生。

如今，三名涉案未成年人在承办检察官耐心、细致的教育引导下，已回归校园，开启了人生新篇章。

公告

